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或較早時間(視情況而定))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怡閣一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6
3. 股東特別大會 .....	9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5.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1
附錄二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零一二年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 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 八月六日(星期一)至八月八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3.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
4. 股東特別大會 ..... 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接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盡快或較早時間(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有權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權益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及任何其他方面)有貢獻或有益之本集團任何承包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或提供商(例如商品、廠房及機器、材料或服務)、客戶和分銷商、業務聯盟或合營夥伴

---

## 釋 義

---

「行使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由董事局可視乎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惟上述期間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之後
「行使價」	指	<p>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p> <p>(1)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值價格，由董事局經考慮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後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視乎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及規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p> <p>(a) 股份之面值；</p> <p>(b) 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p> <p>(c)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p> <p>(2) 有關購股權(上文(1)所述)之行使價(如適用)，可由董事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其中包括)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調整行使價之規則不時調整</p>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提是有關購股權仍可行使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失效)之任何人士，包括有關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在整體計劃上限之規限下及除非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1%
「原訂計劃上限」	指	在整體計劃上限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他規則規限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即股東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之10%
「權益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要約」	指	董事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股份之購股權
「整體計劃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合計時，即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案」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
「計劃有效期」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適用期間，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之十(10)年期間，期內董事局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第86條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二
「%」	指	百分比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劉健輝

張任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局函件

---

### 2.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共計128,50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125,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即使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如獲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將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以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通過並採納建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日期生效)，及待通過上述決議案後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因此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效力及有效)。

---

## 董事局函件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令董事局能夠授出購股權，以鼓勵由董事局全權決定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權益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及任何其他方面)作出貢獻或有助於其業務、發展及增長(及任何其他方面)之合資格參與者，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同時使得合資格參與者能夠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方取得之成果，並令本集團能夠聘請對本集團之管理及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及成功屬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僱員。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經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於計劃有效期全權酌情及按個別施加或其通常認為適當之條件(若施加條件，則亦受其性質及範圍規限)或不施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長時間方可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如有)、行使價、申請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以作出付款或催繳通知或必須就此償還貸款之期限)，提呈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在行使期間內按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基準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

## 董事局函件

---

在上文之規限下，董事局認為，建議給予董事局在其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施加或不施加有關條件(如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達成表現目標等條件，有關條件並無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訂明)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集團激勵承授人專注於為本集團效力之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維持現時與該等承授人之和諧關係。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認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未必恰當，理由是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而言重要之多個變數(各要約之時間及數額、行使期間、任何表現目標規定、現行市況及承授人可能因此承擔的行使價及其他條件(須逐一釐定))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準確合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達致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在整體計劃上限持續規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872,665,90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達87,266,590股股份(即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原定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原定計劃上限，惟原定計劃上限(經更新)下，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的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概無董事擔任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全文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3. 股東特別大會

在此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案放棄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彼等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視作等同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有意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公佈。

## 附錄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本附錄所用釋義及詞彙

在本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及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於本附錄獲採用及將具有其中所載涵義)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之不時正式獲委任之委員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控制權」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持有或共同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該持有是否進行實際控制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即本公司與股東大會上採納建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作出建議之日期」	指	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期
「董事」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或任何權益實體聘用之任何人員、本集團或任何權益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之行政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行政人員」應包括任何擬聘用之行政人員，或目前暫時調派往本集團或任何權益實體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員

## 附錄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原定計劃上限」	指	按本附錄規則第5(2)段之涵義
「建議」	指	董事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就授出購股權所提呈建議
「更新上限」	指	按本附錄規則第5(3)段之涵義
「有關事件」	指	(1) 因任何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或根據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任何股本(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本之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本作為本集團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代價而導致之變更則除外；及  (2) 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惟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從股東應佔純利中支付股息則除外
「計劃屆滿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之日結束營業時間之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屆滿及自動終止)
「特定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按本附錄規則第5(4)段之涵義
「認購價」	指	就承授人擬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予本公司之總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按購股權將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之數額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解聘理由概要」	指	就行政人員而言，其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  (1) 董事局認為(其意見為最終及決定性)彼犯有行為不當；或



- (2) 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已被任何法院(無論於香港或海外及無論有關上訴是否為待決或預期)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4) 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其僱傭合約條款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令董事局能夠授出購股權，以鼓勵由董事局全權決定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權益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及任何其他方面)作出貢獻或有助於其業務、發展及增長(及任何其他方面)之合資格參與者，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同時使得合資格參與者能夠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方取得之成果，並令本集團能夠聘請對本集團之管理及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及成功屬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僱員。

## 3.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且概無人士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責任或就其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經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於計劃有效期全權酌情及按擬個別施加或其通常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長時間方可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如有)、行使價、申請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以作出付款或催繳通知或必須就此償還貸款之期限)，提呈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在行使期間內按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基準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 5.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 (1)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整體計劃上限**」)。倘這將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概無購股權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而授出。
- (2) 在整體計劃上限規限下，除非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及／或修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原定計劃上限**」)。就本規則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原定計劃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 (3) 在整體計劃上限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尋求及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原定計劃上限，致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 (「**更新上限**」)。就本規則而言，為計算更新上限，之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且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 (4) 在整體計劃上限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原定計劃上限或更新上限之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惟於尋求批准前，超逾原定計劃上限或更新上限之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5) 在整體計劃上限規限下，除非經股東按以下所述之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因其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之股份1%(「**個人上限**」)。
- (6) 在整體計劃上限規限下，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其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個人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身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訂。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b) 倘董事局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

(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於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按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價值總額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就此放棄投票(惟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並且已於通函內述明此意向之關連人士則除外)。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載有：

- (i) 將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釐訂，而就計算有關行使價而言，董事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之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購股權條款說明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之資料；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表決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8) 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 (9) 為免生疑問，敬請注意，按上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購股權須遵守之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候選人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

##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正就可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報章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前一(1)個月期間，更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為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局會議之日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
- (2) 本公司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期限(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及直至發表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為止(包括及涵蓋刊發業績公佈延遲之任何期間)。

## 7. 接納購股權建議

- (1) 董事須按其不時決定之格式致函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有關建議由作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或電傳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或董事局以示接納，惟有關建議於計劃屆滿日期之後，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後，或向其獲作出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不再獲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於作出建議日期已授出及獲接納，惟該建議之接納須於上述二十一(21)日期間內呈交本公司。本公司須由接獲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接納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發出蓋上本公司印鑑及以董事不時決定之格式之購股權證書。
- (2)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於其時建議向有關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有關購股權。
- (3) 當本公司收到來自向其作出建議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合資格參與者簽署之建議函件(其中指明有關獲接納建議之股份數目)時，建議被視作獲接納。
- (4) 任何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提呈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建議獲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相等於當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建議於載有建議之函件交付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二十一(21)日期間內未獲接納，建議將自動失效及不得獲接納。

##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 (1) 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文以及以下條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適用之行使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儘管計劃期間可能已屆滿或可能已終止)，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由於健康欠佳、傷殘(須出示董事局信納之一切證明)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可於其失去資格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局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行使期間屆滿後行使；
  - (b)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因其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如有)於相關時間採納之退休政策或計劃從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可予行使；
  - (c)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由於一項或多項解聘理由概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承授人被通知終止僱用當日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相關通知日期後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及行政人員)根據8(1)(a)至8(1)(c)段以外之方式不再為行政人員(包括因一項解聘理由概要以外之原因辭職、終止或聘用該承授人之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出售之情況)，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終止僱用或出售當日(該日期應為在相關僱用實體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三(3)個月或董事局決定之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不得在行使期間屆滿後行使；
  - (e)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且並非行政人員)(a)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涵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無力償債；或(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被判任何

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d)行為不當；或(e)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權益實體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被判行為不當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局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倘承授人(如為企業實體)(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履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適用法例；或(d)無力償還債務；或(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局認為屬重大或構成控制權轉變之變動；或(f)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或控制權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後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
- (g) 倘承授人並非行政人員且並未在上文8(1)(a)至8(1)(f)段中具體涉及，而董事局全權酌情在任何時候釐定(a)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b)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或不再滿足或遵守授予購股權所附帶或構成購股權授予基準之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通知日期後董事局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 (h) 倘向股東、特定人士或有關類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原定條件為建議達成後收購方可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建議)提出全面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呈),且建議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董事局應在此之後之實際可行日期內盡快知會每位承授人,而承授人(須受本節第8、9及10段所載規則及其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三(3)個月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存疑,未以此方式行使之購股權於上述三(3)個月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惟倘於該等期間,該等已作出有關建議之人士將有權根據公司法第103節(經不時修訂)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並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表示彼擬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須受本節第8、9及10段所載規則所規限)將仍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而隨後(以上述期間內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之應付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受上述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及
- (j)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其他法律或立法,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



解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收到通告後，承授人可於自通告日期起至下列二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兩(2)個月之後當日；及
- (b) 法院核准上述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安排時之同地位。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告失效，之前根據本條款已獲行使者除外。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職員或顧問提出索償。

## 9.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

- (1) 為了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有關行使期間屆滿前送交本公司秘書如下：
  - (a) 行使購股權之書面通知書(可於購股權證背書註明)，須經承授人或其代表簽署，並註明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足以對應將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證書；及
  - (c) 全數認購價之款項。
- (2) 將於行使購股權之生效日期後三十(30)日內向承授人及／或其代理人正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股份。

- (3)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惟購股權須以股份在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10. 購股權失效

- (1) 購股權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行使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8(1)(a)至8(1)(d)段所訂明之日期及／或所述期限屆滿時；
  - (c) 承授人已獲通知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或上文第8(1)(e)至8(1)(g)段所述發生有關事件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 (d) 在上文8(1)(i)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上文8(1)(j)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當日；及
  - (f) 發生載有建議之董事局函件中明確規定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

## 11. 調整

於有關事件發生時，每項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式及／或(只要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行使價及／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限制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按董事局(已收到核數師或董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之調整屬公平合理之書面聲明)認為適當之該等方式予以調整；惟須令承授人享有與有關調整前應得比例相同之本公司股本，及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任何該等調整通知須由本公司發給有關承授人，本公司可以但不一定收回購股權證書，以進行背書或更換。

## 12. 行政管理

- (1) 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通告或文件應(i)派專人交付或按其受聘公司記錄郵寄至其家庭住址或派專人交付或以傳真發送至其工作地點，及(ii)如以郵遞方式發送，則於(a)寄發日期後第二日(如地址位於香港)及(b)寄發日期後第七日(如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被視為送達，如以傳真發送，則於同日被視為送達。
- (2) 承授人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一般向其股東發出之所有通告及文件之副本。
- (3)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所涉及之一切事項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另有規定者除外)。
- (4) 董事局成員毋須因其或其代表以其董事局成員身份簽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而承擔個人責任，亦毋須就秉誠作出之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本公司應按要求就其因涉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違責或疏忽行為而招致或將招致之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局批准為解決申索而支付之任何款項)，向本公司每一位獲分派或轉授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行政管理或詮釋有關之義務或權力之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並使之不受其害，除非有關費用、開支或責任乃因其個人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

## 13. 修訂及終止

- (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此等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合宜之豁免或修改，但有關修改擴大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或為現有或未來承授人之利益修改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購股權之限制、釐定行使價、調整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附有之權利、承授人根據上文第8(1)(i)段在本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購股權之轉讓及或出讓情況之任何條文或本段之條款，則除非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均不得修改。
-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改不得導致廢除或不利更改承授人之任何現有權利；倘乃關於購股權構成另一類別股本及倘該等條文必須作出上述之修改，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獲得承授人之同意。

- (3) 董事局或本公司可於計劃期間終結前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繼續有效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

#### 14. 註銷購股權

- (1) 董事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及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之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購股權。
- (2)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新購股權，僅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批准之限額當中仍可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為限(並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

#### 15. 監管法例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其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根據香港法例進行監管及詮釋。

#### 16.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期間

倘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緊隨議決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計劃屆滿日期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後不得再提出購股權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凡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計劃屆滿日期之後及截至有關行使期間日期之前可繼續按照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17. 其他事項

- (1) 每項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第三者或為第三者利益使之附帶債務負擔或增設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上述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或廢除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訂立僱傭合約之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條款擁有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其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

## 附錄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 (2) 除構成購股權本身者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相對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等同權利，或導致由承授人或其代表進行任何法律或等同行動之理由。
- (3)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支付全部稅項及解除就其承擔之全部負債。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或較早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怡閣一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為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步驟、作出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在適當時間及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或採納有關當局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 B.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無條件生效當日終止。」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